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0〕15号

关于印发《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的 通知

各学部，各学院（系）：

现将《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

为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的全面提升，加强学生学业考核，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

学院采用学业成绩与研究创新等两方面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学年学业评价及综合排名的依据。具体排名计算方法：

学生学业学年排名值=学业成绩学年排名 × 80%+研究创新学年排名 × 20%

学生学业累计排名值=学业成绩累计排名 × 80%+研究创新累计排名 × 20%

一、学业成绩排名

采用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学年总绩点、所有课程学年总绩点两个主干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学业成绩学年排名的依据。

具体排名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学年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学年总绩点排名 × 80%+所有课程学年总绩点排名 × 20%。

采用主修专业课程累计总绩点、所有课程累计总绩点两个主干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学业成绩累计排名依据。

学业成绩累计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累计总绩点排名 × 80%+所有课程累计总绩点排名 × 20%。

二、研究创新排名

采用学年研究创新分数和累计研究创新分数为主干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研究创新学年排名和累计排名，研究创新包括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学术研究成果等方面，没有获得分数同学按照获得分数学生的最后 1 名名次+1+最后人数除以 2 计算排名。学生研究创新评价分数见下表：

(一) 学科竞赛

项目	级别	获奖项内容	分数	备注
学科竞赛	国际、亚洲、国家级	特等奖	15分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10分	
		二、三等奖、单项奖	8分	
		鼓励奖或优胜奖	3分	
		参赛奖	2分	
	省(部)、校级	特等奖	6分	
		一等奖	5分	
		二、三等奖、单项奖	2分	
		鼓励奖或优胜奖	1.5分	
		参赛奖	1分	
	院(系)、学会(协会、行业)级	特等奖	2分	
		等级奖(一、二、三等)、单项奖	1分	
		参赛奖	0.5分	

注：参加同一项目的竞赛按最高级计。

(二) 科研训练

计分项目	计分对象	分数	计分要求	备注
立项分	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	1分	1.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2. 项目达到立项要求，通过最终结题 3. 未组织实施的不记分	项目结题合格后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按实际计算，校院级减半计算分数。
项目研究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	2分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未参加的不记分	
结题答辩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	1分	课题组全体人员参加并通过结题答辩，未参加的不记分	

(三) 学术研究成果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数
论文	国际级一级学术刊物		10分
	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含浙江大学学报)		8分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5分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2分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分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30%, 20%, 10%, 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按照学校人事处（研究生院）颁布杂志目录执行]		
专 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4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发明 20分，其他 10分
	以上为授权专利，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受理专利相应乘以以上调节系数并取整。		
产 品 软 件 课 件	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一著作人	8分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6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4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3分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 80%, 70%, 60%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		

（四）其它创新研究成果

学生有其它创新研究成果项目，可以书面报告提交至竺可桢学院，由学院来讨论决定相应分值。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业 评价 方案 通知

抄送：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0年6月7日印发